

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文件

临兰商务发〔2022〕20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跨境电商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各镇街商务办、经开区招商服务中心，各外贸企业：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兰山区外贸发展，充分发挥专项发展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根据《〈兰山区促进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的扶持激励办法（试行）〉补充办法》，现将跨境电商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通过跨境电商9710、9810方式出口的企业，按照出口额给予一定标准的资金支持。支持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支持条件

1. 在兰山区注册、在海关备案登记、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税务部门正常开展出口退税业务的独立法人企业；

2. 财务会计制度健全,未列入临沂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

3. 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一致。

三、材料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申报时间和方式

所有材料简装成册,一式两份。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二) 申请材料(以下资料均加盖公章)

1. 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包括企业简介、2021 年进出口情况、项目简介、申请奖励的金额等)。

2. 《兰山区 2021 年跨境电商支持资金申请表》(附件 1)。

3.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4. 跨境电商出口报关单(按时间顺序排列)。

5. 企业出口退税证明。

6.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并由法人签字、加盖公章(附件 2)。

7.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三、其他事项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请各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进行申报。

2. 各企业外贸进出口涉及的数据以海关数据为准。

四、联系方式

兰山区商务局外贸科:刘倩 聂鑫

联系电话:8198251,13953999882

附件：1. 兰山区 2021 年跨境电商支持资金申请表
2.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兰山区 2021 年跨境电商支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注册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申请金额		元(大写:)	
2021 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金额	9710	美元	
	9810	美元	
	合计	美元	
企业开户行名称		企业银行账号	
申请单位郑重声明: 1. 本单位共上报申请资料 页; 2. 本单位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合法经营; 3. 本单位申请的所有文件、单证和材料是准确、真实、合法和有效的; 4. 本单位申请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 完全一致; 5. 本单位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第三方审核金额: 大写: (审核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元	业务初审金额: 大写: (审核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元
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谨代表申请单位声明,确认完全明白此次所申请项目支持资金的有关规定及所有内容。本单位所填报的各项申请资料,均真实、合法、准确、有效。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资金如数退还财政部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